**附件2：**

**一、本科生海外交流经费资助额度**

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基本资助额度为 0.3万元/人，最高

资助额度：亚洲以外区域（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1万元/人。亚洲区域（不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 0.6万元/人。

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下列情况上调报销额度。

1. 因交流项目的地不同，参加亚洲以外区域（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每生可增加0.2万元/人的旅费资助。

2. 项目时间超过四周的，参加亚洲以外区域（含西亚）的交流

项目，每生可增加0.3万元/人的资助。参加亚洲区域（不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每生可增加0.1万元/人的资助。

3. 参加经外事处界定世界排名前50名高校的交流项目，每生

可增加0.2万元/人的资助。

4. 参加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（名单见附件1，新加坡除外）、

金砖国家（名单见附件2）的项目，参加亚洲以外区域（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每生可增加0.5万元/人的资助。参加亚洲区域（不含西亚）的交流项目，每生可增加0.3万元/人的资助。

但不能超过最高资助额度。

5.竞赛、国际会议、创新创业项目，可视具体情况而定资助额度，但不能超过最高资助额度。

**二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名单**

蒙古、俄罗斯、印度尼西亚、泰国、马来西亚、越南、新加坡、菲律宾、缅甸、柬埔寨、老挝、文莱、东帝汶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国、斯里兰卡、阿富汗、尼泊尔、马尔代夫、不丹、沙特阿拉伯、阿联酋、阿曼、伊朗、土耳其、以色列、埃及、科威特、伊拉克、卡塔尔、约旦、黎巴嫩、巴林、也门共和国、叙利亚、巴勒斯坦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捷克共和国、斯洛伐克、保加利亚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斯洛文尼亚、爱沙尼亚、克罗地亚、阿尔巴尼亚、塞尔维亚、马其顿、波黑、黑山、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克鲁吉亚、阿塞拜疆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

**三、金砖国家名单：**

巴西、俄罗斯、印度、南非